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B1

承辦人：曾雅屏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3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F03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0112924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CSG9QZ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110年度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
（講師）線上人才培訓課程」，請轉知貴校人員踴躍報
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大學110年6月10日北市大教院字第
11060143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與教學之規劃與推動，提
升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及成效，由教育部委託
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旨揭培訓課程。
- 三、因應目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中央流行疫情指
揮中心宣布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；為避免群聚感染之風
險，故今年度之研習課程統一改為線上授課。
 - (一)本案開課前將由主辦單位另案通知上課學員相關網址。
 - (二)因採線上授課，請鼓勵教師踴躍參與培訓課程，學員可
跨區報名，各區開課時間如下：
 - 1、北區：110年8月13日（星期五）。



2、中區：110年7月16日（星期五）。

3、南區：110年7月27日（星期二）。

4、東區：110年7月5日（星期一）。

5、澎湖：110年9月4日（星期六）。

6、金門：110年8月11日（星期三）。

四、請優先薦派具備下列任一條件資格之教師參與培訓：

（一）曾擔任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，並具有初階以上專業回饋人才講師資格。

（二）曾擔任國教輔導團員、地方輔導群教師或各縣（市）優秀教師（super教師、薪傳教師）。

（三）曾獲師鐸獎、教學卓越獎、縣市政府或全國性教學獎項之教師。

（四）曾擔任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或曾參與社群，並獲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薦派之教師或校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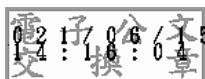
（五）110年度課程採分階線上課程授課，分別為初階、進階及高階課程，請依據學員之身分選擇課程，課程重點、內容及對象請參閱計畫。

五、符合前開條件且欲報名之教師，請填妥報名表件，於110年6月22日（星期二）前將報名表（無須核章）以電子郵件回復承辦人（信箱：shannon@apps.ntpc.edu.tw），本局同意核予出席教師公假（課務自理）；前次實體課程已報名人員如欲報名，亦請回復報名表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、報名表（空白）及前次實體課程錄取名單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